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迪安诊断募集资金 2020 年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4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9,428,843.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1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4,758,489.6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782,480.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1,976,009.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723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累计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合计 259,525,790.17 元。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47,122,582.92
加：2020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978,579.89
归还以前年度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659,000,000.00

时间	金额
减：2020 年度已使用	98,835,074.37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2,266,088.4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与中信建投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三方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做了进一步说明;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涉及部分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5 月 21 日,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涉及部分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待后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增资完成后划至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形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3014100007 510	2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3029900014 509	6,479,926.30	活期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13651349	98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佛山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7000013781211	2,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佛山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3000039330076	140,806.49	三个月定期存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12805886	5,065,451.90	活期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佛山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000220123806	321,215.87	活期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1000219722997	3,758,825.08	活期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9801002016839 78	36,32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9801001010336 14	242,029.53	活期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浙江迪安深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569801001010676 19	241,299.32	活期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形式
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D003190201189443115	36,192,094.20	定期存单
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7475693575	467,624.81	活期
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5376117905	55,660.46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730994	37,160,068.9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200078801600001130	24,756,042.2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95200078801200001296	11,338,575.3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907313910104	20,941,182.8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昆山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571913455710908	805,285.05	活期
合计	-	-	212,266,088.44	-

三、2020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1,976,009.6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8,835,074.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59,525,790.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诊断业务平台 服务能力提升及研 发项目	否	511,566,170.94	511,566,170.94	74,820,911.79	150,783,099.05	29.47%	2021年12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2. 冷链物流中心 仓储设备技术改造 项目	否	199,322,224.50	199,322,224.50	954,444.00	3,759,228.13	1.89%	2021年12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3. 医疗诊断数据 存储分析应用平台 技术开发及设备改 造项目	否	208,568,000.00	208,568,000.00	22,241,718.58	103,538,227.74	49.64%	2021年12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4. 诊断试剂产业 化项目	否	142,519,614.16	142,519,614.16	818,000.00	1,445,235.25	1.01%	2021年12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61,976,009.60	1,061,976,009.60	98,835,074.37	259,525,790.17	24.44%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考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资金用途、投资规模以及经济效益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长。具体原因为由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张现有的经营规模和区域,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话语权,进									

	<p>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医院门诊量下降，公司产品代理业务和传统检验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基于谨慎性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基于上述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建设内容不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 亿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p> <p>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6 亿。</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资金用途、投资规模以及经济效益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项目的建成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建设内容不变。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0.00 万元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本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 亿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年度无此情况。

2、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2020 年度，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迪安诊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迪安诊断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周 伟

孔林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